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
年加工哑铃 1 万吨, 体育用品 1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0272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0fu7o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1万吨, 体育用品1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92MA0F8Q5R8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新起	赵新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新起	赵新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新起	赵新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王晓南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 1 万吨，体育用品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 1 万吨，体育用品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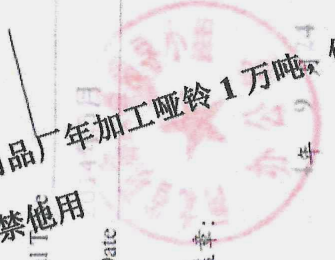


刘杰
男
1990年10月

仅限“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1万吨，体育用品1万套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itl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仅限“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1万吨，体育用品1万套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持证人: Bearer
Signature of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000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01041154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	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3-01-06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312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0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908887965696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01041159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3-01-06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312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0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909157146624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 1 万吨，体育用品 1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689-89-05-7745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新起	联系方式	13932248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定州市/县（区）</u> <u>西城区乡（街道）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生产车间：（ <u>114 度 58 分 23.600 秒</u> ， <u>38 度 32 分 20.350 秒</u> ）； 2#生产车间：（ <u>114 度 58 分 24.120 秒</u> ， <u>38 度 32 分 21.50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3]265 号
总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3.81	施工工期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生活组团（2个）。</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项目对哑铃及体育用品进行打磨处理，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属于污染较轻项目，位于现代服务业组团，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p> <p>（3）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p>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5），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³/d，工业废水量约为8.08万m³/d。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

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6.4MPa，管径为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1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哑铃及体育用品进行打磨处理，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属于污染较轻项目，位于现代服务业组团，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项目生产不用热，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禁止、限制准入类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的项目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新鲜水用水指标劣于本次提出的评价指标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2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不能满足落实NH ₃ 和H ₂ S总量替代削减的项目	不属于
			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能源化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行业	/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公里（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生态环境承载力较弱的近岸海域岸线（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公里以内，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

				护区内，不得建设焦化企业。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热回收焦炉（2012年）；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7.5万吨/年以下、每组30万吨/年以下、总年产60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														
汽车制造	禁止含电镀工艺行业	等量置换除外	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													
<p>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满足园区准入条件。</p> <p>5、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td> <td>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40m处的老鸦庄村，距离较远。</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40m处的老鸦庄村，距离较远。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40m处的老鸦庄村，距离较远。	符合															

	3	<p>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p>	<p>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新增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4	<p>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用地布局规划，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p>	符合
	5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p>	<p>项目不属于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p>	符合
	6	<p>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p>	<p>项目运输采用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属</p>	符合

		<p>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于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p>	
	7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厂区1#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农田，2#生产车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闲置厂房，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40m处的老鸦庄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65号。</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p>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p>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	符合

		<p>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 and 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 and 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and 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and 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 and 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 or 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废气为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废气。其中，手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p>				

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p>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不用热。	符合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	--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	项目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落实	符合

		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	符合

		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p>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表9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长安路街道、西城区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p> <p>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p>	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符合
				污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		

				<p>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p> <p>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p>	<p>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p>	合
--	--	--	--	---	---	---

					<p>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加工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资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本项目废水为	符

				源 利 用 效 率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 控要求。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葛洲坝 水务（定州）有 限公司定州市 铁西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合																		
<p>综上，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四区一线”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保护区</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河流湖库管理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企业现场照片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 1 万吨, 体育用品 1 万套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

(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 厂址 1#生产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2'20.350"、东经 114°58'23.600", 2#生产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2'21.500"、东经 114°58'24.120"。厂区 1#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北侧均为闲置厂房, 西侧为农田, 2#生产车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闲置厂房, 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40m 处的老鸦庄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 23.81%。

(6)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哑铃 1 万吨, 体育用品 1 万套。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行 2 班工作制, 每班 9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 占地为工业用地。

(9) 建设进度: 预计 2024 年 5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80m ² ，设置手工打磨设备。 2#生产车间：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20m ² ，设置自动打磨生产线。
2	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生产不用热，办公人员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3	环保工程	废气：手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哑铃	1	万t/a	外购
2		体育用品	1	万套/a	外购
3	能源	新鲜水	60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1.2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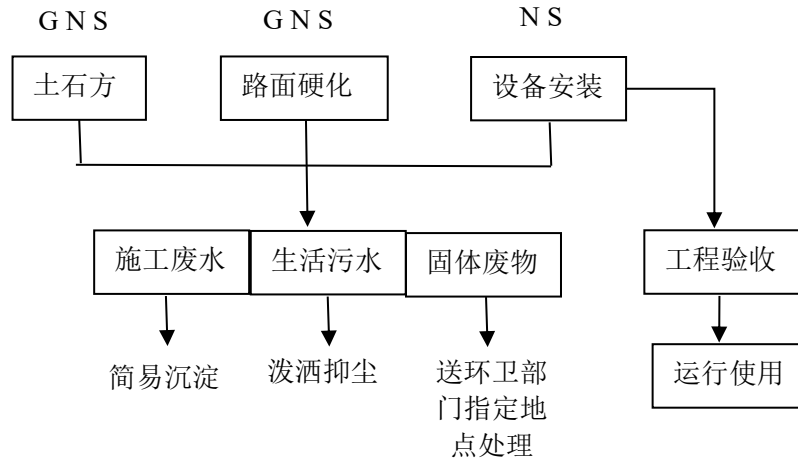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自动打磨生产线	4	条
2	手动打磨机	8	台
3	合计	12	/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厂区设置两座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内部布置手动打磨机，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内部布置自动打磨生产线；大门位于车间东侧，紧邻道路设置，方便车辆出入。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 公用工程

	<p>(1) 给水</p> <p>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p> <p>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m³/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p> <p>(2) 排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p> <p>(3) 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耗电量约 1.2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4) 供热及制冷</p> <p>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人员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对路面进行硬化。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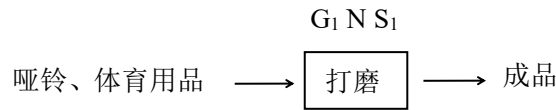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对哑铃、体育用品进行打磨，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采用自动打磨生产线、手动打磨机对哑铃、体育用品进行打磨，打磨后即成为成品。

该工序污染物为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废气 G_1 ，自动打磨机、手动打磨机运行噪声 N ，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屑 S_1 。

表 14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_1	手动打磨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自动打磨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打磨	金属屑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 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3、主要污染工序：</p> <p>（一）施工期</p> <p>1、废气：建筑垃圾和建筑原材料堆放、施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p> <p>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p> <p>3、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施工建筑物品的车辆等；</p> <p>4、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二）营运期</p> <p>1、废气：项目废气为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废气。</p> <p>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为自动打磨生产线、手动打磨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p>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5。

表 15 定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检测数据引用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463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 (试行) (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6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E114°56'19.391"	N38°34'15.511"	TSP	2023.4.1-2023.4.3	NW	4630

表 1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TSP	300 $\mu\text{g}/\text{m}^3$	204 $\mu\text{g}/\text{m}^3$ -239 $\mu\text{g}/\text{m}^3$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 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 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 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4400m 处的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指南要求,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手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居民点-老鸦庄村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p> <p>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350 1385 150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老鸦庄村</td> <td>114.9722447°</td> <td>38.53505028°</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S</td> <td>24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老鸦庄村	114.9722447°	38.53505028°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	24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老鸦庄村	114.9722447°	38.53505028°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	240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 19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昼间	7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2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 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00	200	200	30	5	4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2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 北厂界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TP、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的排放。

废气污染物按照排放限值和预测值分别核算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按照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COD≤30mg/L、NH₃-N≤1.5（2.5）mg/L、TP≤0.3mg/L、TN≤15mg/L 核算污染物总量。

（1）废气

项目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1) 按标准值核算：

颗粒物排放量

$$=120\text{mg}/\text{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5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20\text{mg}/\text{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5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9.440\text{t}/\text{a};$$

2) 按预测值核算：

颗粒物排放量

$$=2.432\text{mg}/\text{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5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2.432\text{mg}/\text{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5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393984\text{t}/\text{a} \approx 0.394\text{t}/\text{a};$$

（2）废水

$$\text{COD: } 1.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44\text{t}/\text{a} \approx 0.014\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 1.6\text{m}^3/\text{d} \times 120\text{d} \times 1.5\text{mg}/\text{L} \times 10^{-6} + 1.6\text{m}^3/\text{d} \times 180\text{d} \times 2.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1008\text{t}/\text{a} \approx 0.001\text{t}/\text{a};$$

$$\text{TP: } 1.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0.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144\text{t}/\text{a} \approx 0.0001\text{t}/\text{a};$$

$$\text{TN: } 1.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72\text{t}/\text{a} \approx 0.007\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4t/a，NH₃-N：0.001t/a，TP：0.0001t/a，TN：0.007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9.440t/a（按标准值核算），0.394t/a（按预测值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对路面进行硬化。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机械运行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土方填挖扬尘、物料堆场扬尘和物料运输扬尘，其扬尘产生量和浓度与施工文明程度、施工方式、物料和气候等因素有关。</p> <p>1) 土方填挖扬尘：主要与施工作业面土壤的干燥程度及自然风速有关，参照有关施工期间施工场地 TSP 监测结果类比可知，50m 处 TSP 浓度一般 < 1.00mg/m³，到 150m 已基本无影响。</p> <p>2) 施工堆场物料堆积也会产生扬尘：据资料统计，扬尘排放量为 0.12kg/m³ 物料。若用帆布覆盖或水淋除尘，排放量可降至 10%。</p> <p>3) 物料运输扬尘：主要包括施工车辆驶过引起的道路扬尘和粉状物料遗洒扬尘，各式运输车辆的行驶以及粉状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遗撒，其产生量与路面种类、气候条件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据国外测定的资料：当运输车以 4.0m/s 速度行驶时，汽车经过的路面空气中粉尘量约为 10~15mg/m³。拟建项目施工道路产生的扬尘亦将对施工及沿途区域及敏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 < 15km/h，控制扬尘产生量 < 15mg/m³，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p> <p>经上述分析并结合项目区域周围的特点，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3 月 1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p>
---	---

施 18 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1 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 1.8 米；

3) 对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5)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储存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6)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7) 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8)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10) 现场进行破碎或者截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11) 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 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并进行动态调整;

12)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 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 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切实落实以上控制措施, 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施工期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限值 $PM_{10} \leq 80 \mu g/m^3$)。施工期扬尘污染属于短期污染, 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重点做好防护措施后, 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运输车辆尾气及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 、 SO_2 、 NO_x 和 C_mH_n ; 施工期运输车辆出入及动力设备使用频率较高, 车辆及设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 但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区域, 受影响的主要是施工人员, 而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在做好扬尘防治措施的同时, 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设立投诉电话, 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要求施工方运输车辆要保证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油, 尽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一旦施工结束, 影响也随之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的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一些机械设备的冲洗, 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物(SS)和少量的石油类, 废水中SS浓度约 $5000mg/L$, 废水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水量较小, 间歇集中排放的特点, 废水经临时管道通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 不向外界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盥洗用水。主要污染因子是COD、 BOD_5 、SS和

氨氮。由于水质简单且日产生量较小，废水全部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区依托厂区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有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拟采用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如下：

表 23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1	装载机	80/5	5	打桩机	85/2
2	挖掘机	83/5	6	运输车辆	82/3
3	推土机	85/5	7	压路机	90/5
4	电钻	92/5	8	电锯	95/5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2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60m	100m	
1	装载机	75	73	70	67	63	61	土石方
2	挖掘机	74	72	69	66	62	58	
3	推土机	75	74	71	68	64	60	
4	打桩机	78	76	73	71	66	63	
5	运输卡车	62	70	67	64	60	56	物料运输

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2）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施工期应避开中高考时期。

(3) 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4)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5) 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6)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施工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1kg/d 计，施工期约为 60 天，则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06t ；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t 。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应存放厂区指定地点，由工作人员及时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手动打磨、自动打磨工序废气。其中，手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25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手动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8'23.020" N38°32'20.800"	15m	0.6m	20℃	一般排放口
自动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8'24.550" N38°32'21.830"	15m	0.6m	20℃	一般排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1、手动打磨工序废气

项目手动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手动打磨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手动打磨工序原料年用量为 10000t，则手动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风机风量 15000m³/h，年运行时间 5400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7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浓度为 2.4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2、自动打磨工序废气

项目自动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自动打磨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自动打磨工序原料年用量为 10000t，则自动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风机风量 15000m³/h，年运行时间 5400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7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浓度为 2.4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自动打磨工序、手动打磨工序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

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380t/a，排放速率为 0.811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432	0.036	0.197
DA002	颗粒物	2.432	0.036	0.19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4

表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4.38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380

表 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774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

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9。

表 2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手动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自动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自动打磨、手动打磨工序废气。其中，手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

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0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243.333	3.65	10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颗粒物	243.333	3.65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1.6m³/d(4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31。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d)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mg/L、排放量t/a)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职工生活污水	1.6	产生浓度	6-9	450	220	200	35	4	35
		产生量	/	0.216	0.106	0.096	0.017	0.002	0.017
		处理后浓度	6-9	350	130	150	25	3	30
		污染物排放量	/	0.168	0.062	0.072	0.012	0.001	0.014
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5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为:pH值6-9、COD350mg/L、BOD₅130mg/L、SS150mg/L、氨氮25mg/L、TP3mg/L、TN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1万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2021年10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

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可知，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废水排放量 2.8m³/d，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表 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8'23.001"	N38°32'16.7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手动打磨机、自动打磨生产线等设备及风机运

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34、表35。

表34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2#生产车间	1#自动打磨生产线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25	36	1.2	昼夜5400h	20	60	1	1	1	1
2		2#自动打磨生产线	80		1	25	48	1.2		20	60				
3		3#自动打磨生产线	80		1	31	33	1.2		20	60				
4		4#自动打磨生产线	80		1	32	50	1.2		20	60				
5	1#生产车间	1#手动打磨机	75		1	6	15	1.2		20	55	1	1	1	1
6		2#手动打磨机	75		1	8	14	1.2		20	55				
7		3#手动打磨机	75		1	10	13	1.2		20	55				
8		4#手动打磨机	75		1	12	13	1.2		20	55				
9		5#手动打磨机	75		1	14	12	1.2		20	55				
10		6#手动打磨机	75		1	16	11	1.2		20	55				
11		7#手动打磨机	75		1	18	10	1.2		20	55				
12		8#手动打磨机	75		1	20	10	1.2		20	55				

表35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	8	17	1	/	85	基础减 振	昼夜 5400h
2	2#风机	1	41	49	1	/	85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A)	47.4	49.3	53.1	51.2
夜间贡献值 dB(A)	47.4	49.3	53.1	51.2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夜间 5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6 分析可知,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47.4~53.1dB(A), 夜间贡献值范围为 47.4~53.1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金属屑（336-001-99）产生量为 24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336-001-99）量为 39.026t/a，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手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8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化粪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2	简单防渗区	道路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手动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手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自动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自动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车间地面: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道路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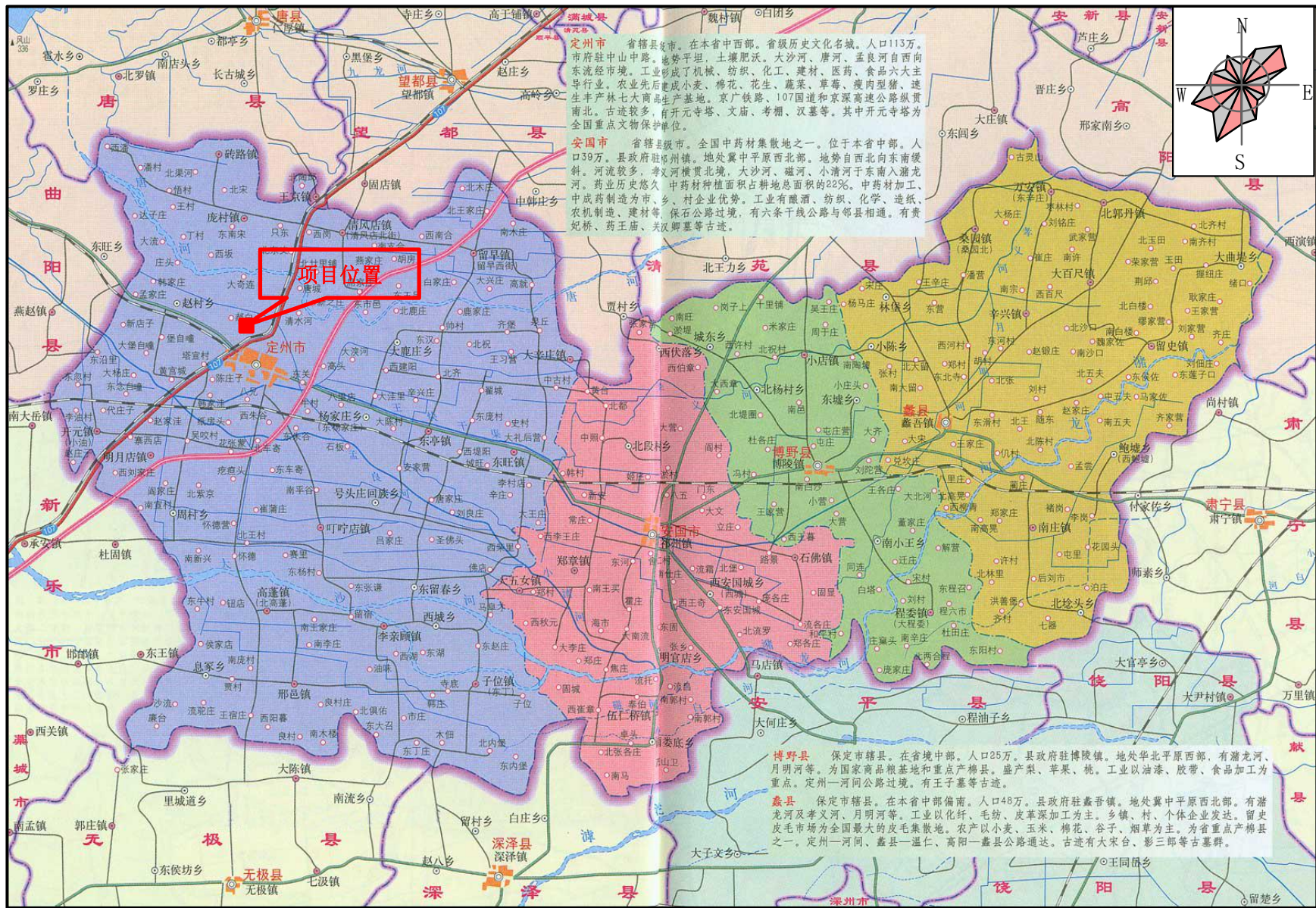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0.394	/	0.394	+0.394
废水	COD	/	/	/	0.168	/	0.168	+0.168
	BOD ₅	/	/	/	0.062	/	0.062	+0.062
	SS	/	/	/	0.072	/	0.072	+0.072
	氨氮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14	/	0.014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9.026	/	39.026	+39.026
	金属屑	/	/	/	24	/	24	+24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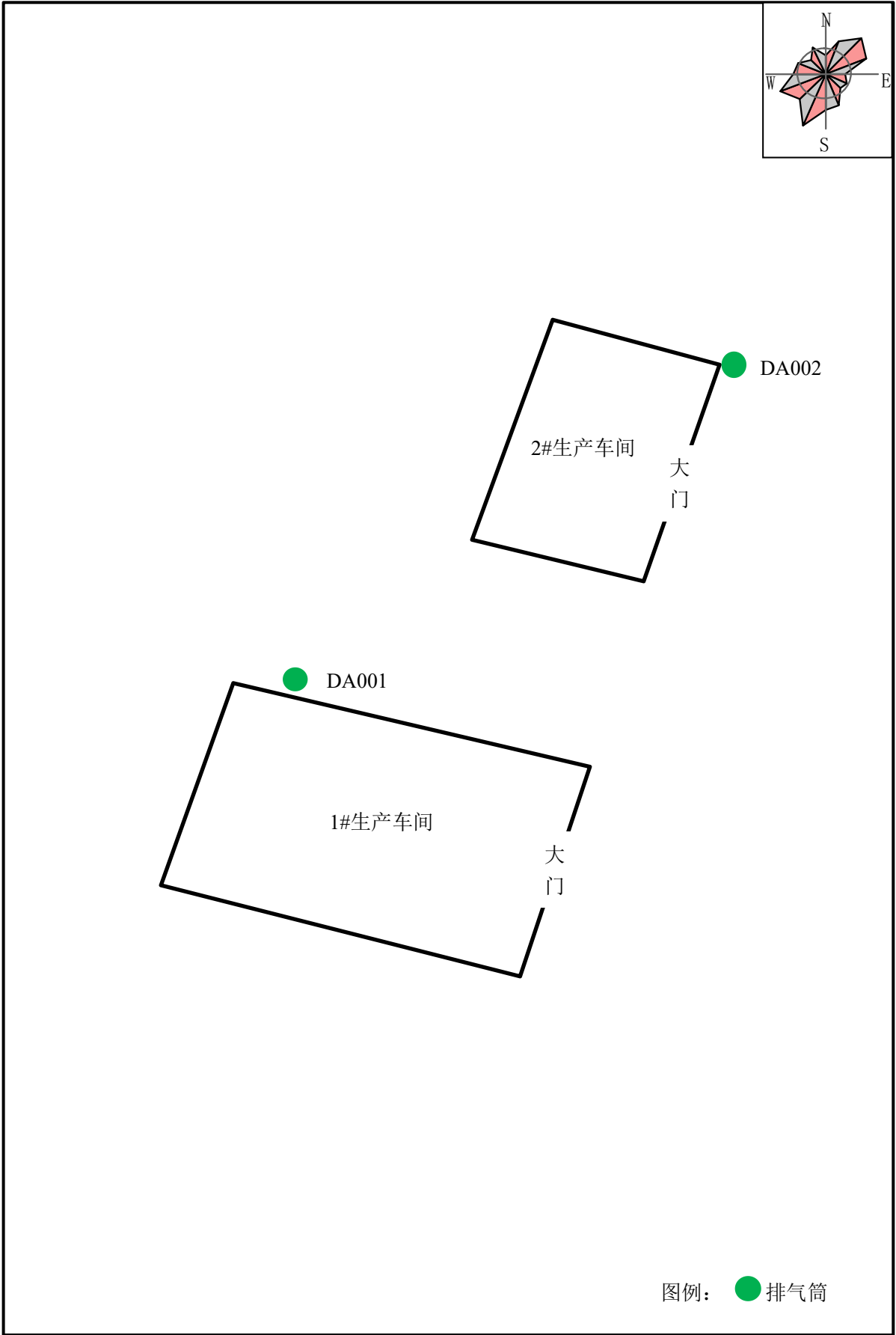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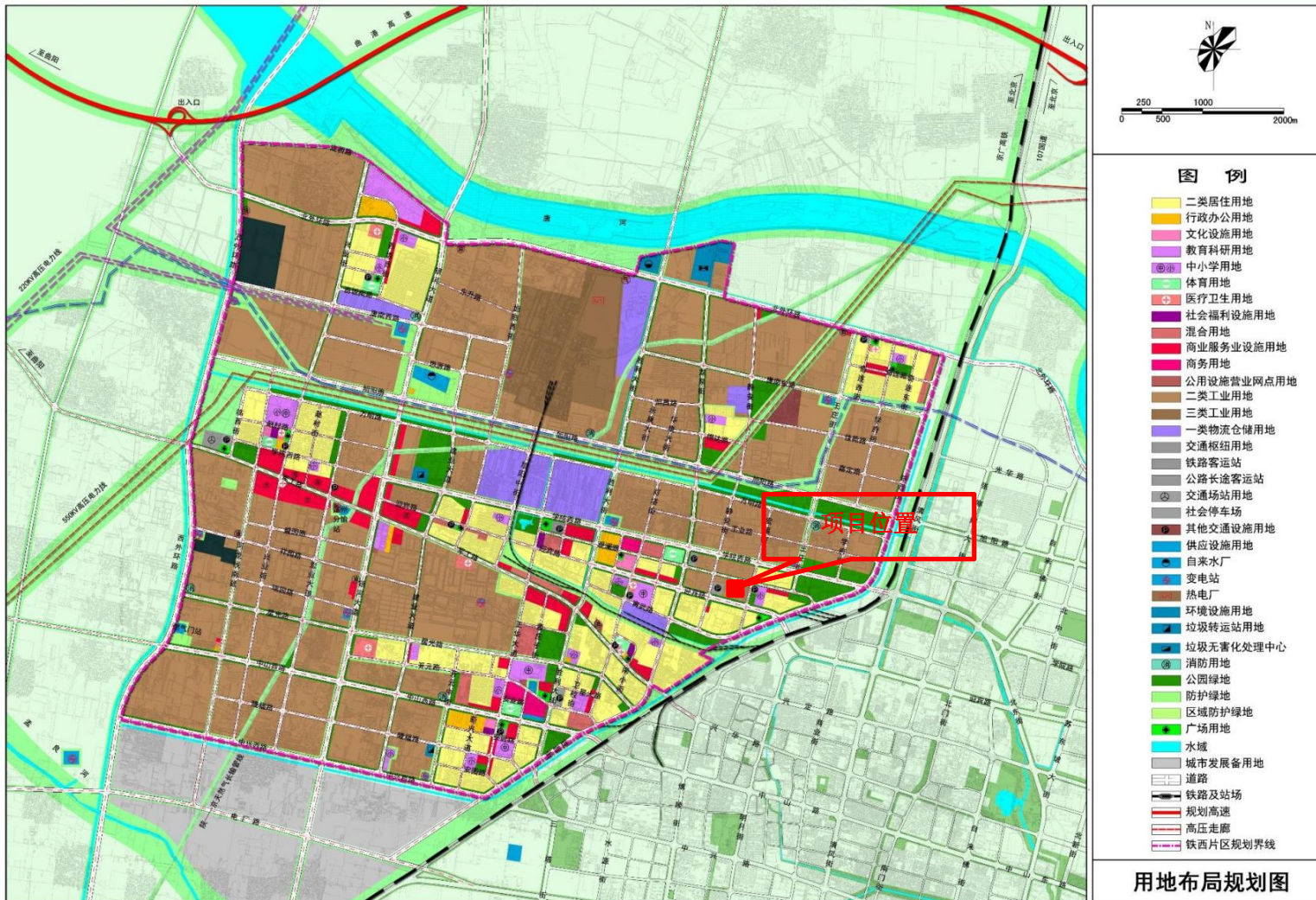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3000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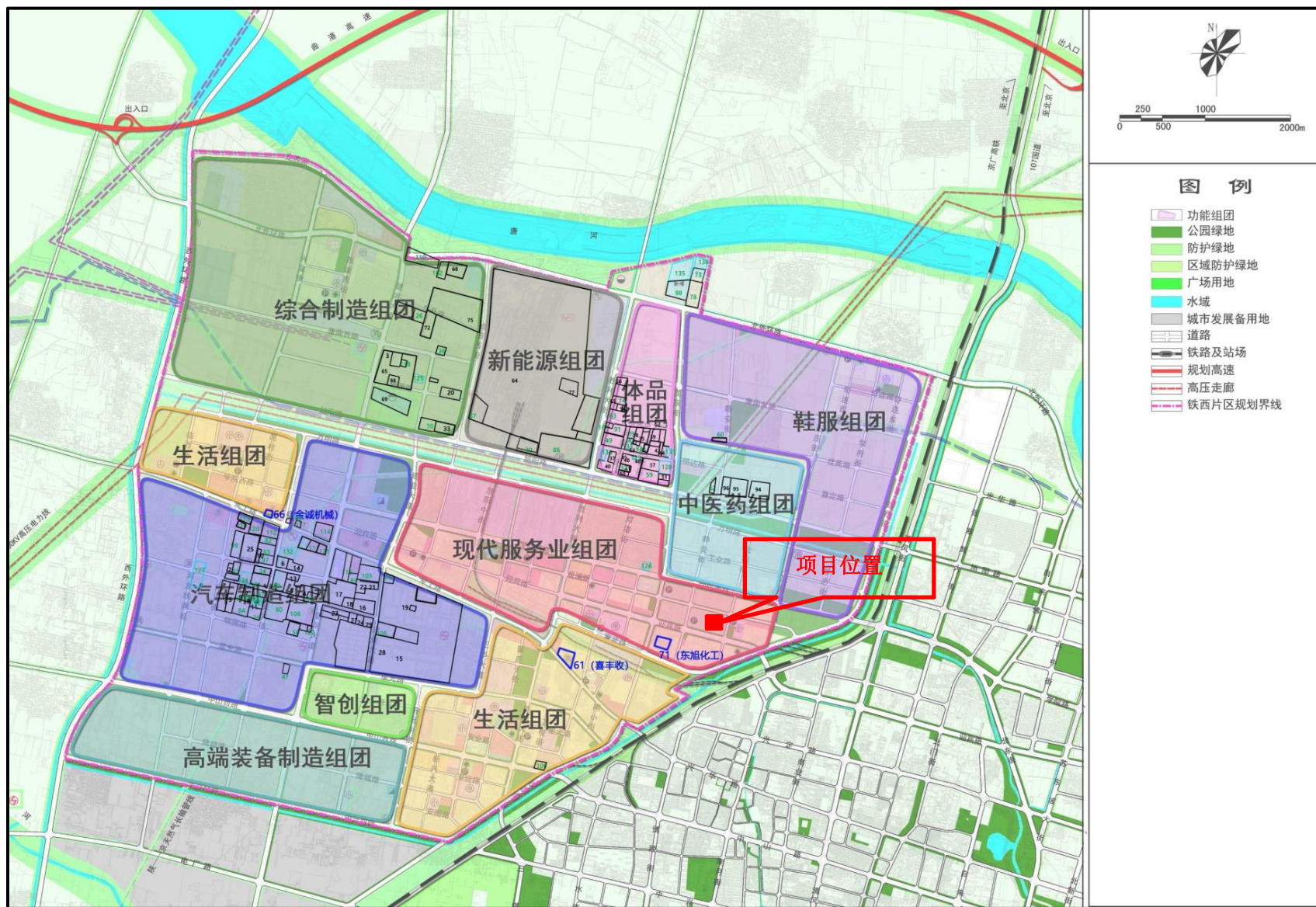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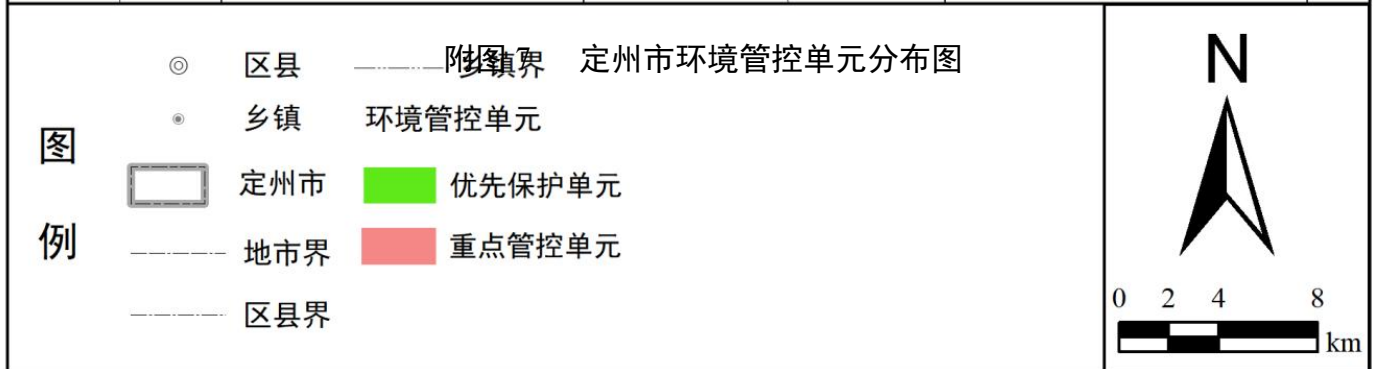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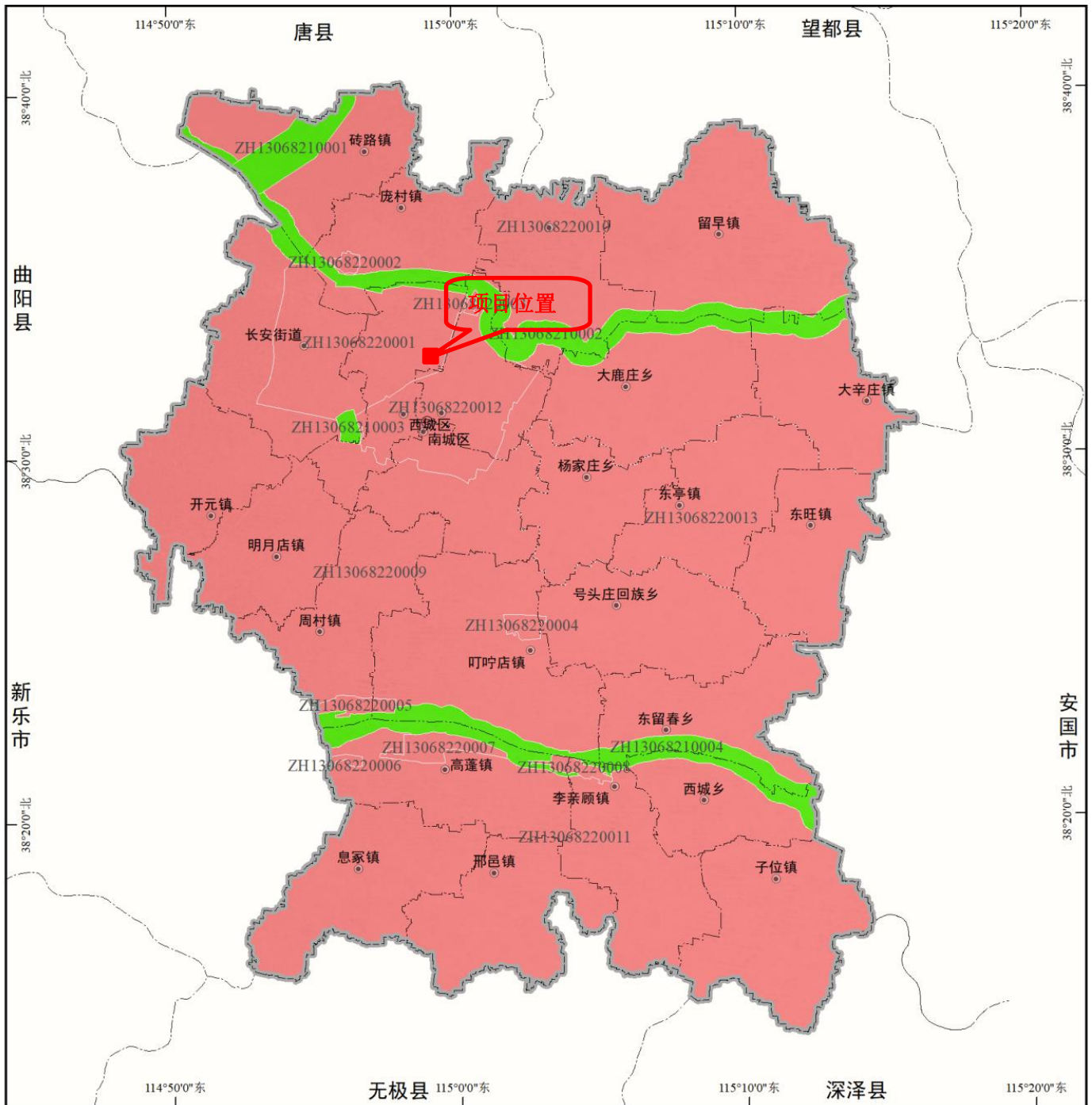
定州市人民政府

05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 年)



附图6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6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关于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1万吨,体育用品1万套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1万吨,体育用品1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老鸦庄村北(京广铁路西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1#厂房建筑面积580m²,设有手工打磨设备8台,配套环保治理设施;2#厂房建筑面积420m²,设有自动打磨生产线4条,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并进行路面硬化等工程的建设。

项目总投资:4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2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1-130689-89-05-774586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F8Q5R8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SCJDGL

SCJD

名称 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经营者 赵新起

经营场所 定州市西城区郝白土社区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JDGL

SCJDGL

SCJDGL

SCJD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定 国用 (2003) 字第 0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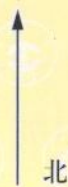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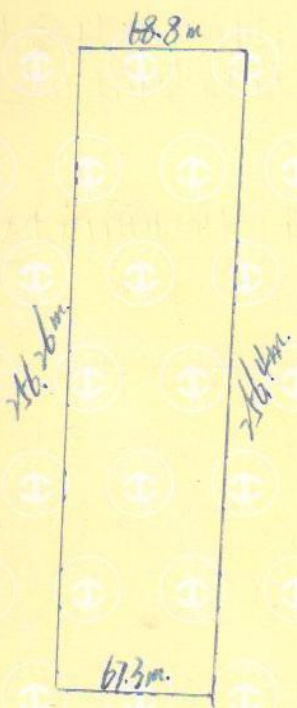
№ 010843271

土地使用者	史立柱		
座落	京广铁路西侧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8.28
使用权面积	17443.256 米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注明边长 (米)



附
图
粘
贴
线



东至: 道

西至: 小屯村坎, 老鸦庄村坎

南至: 道

北至: 小屯村坎

比例尺 1: 300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甲方): 史立柱

承租方(乙方): 遂州恒起体育用品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所在地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京广铁路西侧,老鸦庄村村北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租赁期 1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 1、甲双方按照占用面积,年收取土地租金 1000 元人民币。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支付。
-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一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負責。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因乙方未尽到责任,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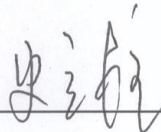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经营屠宰、煤炭存储等有污染的行业。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费按协议未履行时间予以退回。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字-2023-第 EP03386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于芳

审 核：马杰

签 发：张宇

签发日期：2023.4.12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涛 13333244859
受检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鹿村镇西板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	采样人员	李旭光、高潘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王瑾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信封装, 滤膜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蜡芯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30	7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定州市恒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4.1	204
		2023.4.2	239
		2023.4.3	226

——以下空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 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 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 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 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 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 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年加工哑铃1万吨，体育用品1万套建设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恒起体育用品厂（盖章）

委托时间：2024年11月5日

